曲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曲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曲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以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的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县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组织落实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的解困政策。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遇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政策的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全县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監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曲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曲阳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银行)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曲阳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非银行)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
| 曲阳县光荣院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曲阳县烈士陵园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曲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4505.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505.85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曲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为4505.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0.0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41.73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8.34万元；项目支出4345.78万元，主要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02.7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43.05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曲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于2019年新成立， 2019年无预算安排，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4505.85万元，较2019年增加4505.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60.07万元，人员增加，相应增加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增加4345.78万元，主要是增加**2**020年光荣院取暖补贴项目、2020年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经费、2020年伤残抚恤经费、2020年死亡抚恤经费、2020年拥军优属慰问及双拥活动、2020年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经费、23名进藏老兵民调员岗位补贴经费、光荣院老人生活补助及修缮、烈士陵园修缮及祭扫活动经费项目、全县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所需资金项目、省级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经费项目、退役安置省级补助经费、退役军人事务局公益性岗位人员补助经费、退役军人信息管理服务和视频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县退役军人“两站一中心”工作经费项目、一至六级伤残军人护理费、义务兵优待金、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工作所需经费项目、中央财政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经费项目、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8.34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日常维修费、办公楼物业管理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因我单位为2019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上年“三公”经费数据，新增加公务用车运行费2.4万元。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一）推进全县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落实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择业退役士兵的就业创业情况，并组织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和教育培训。对军队移交的本县的军队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进行接收安置和服务，积极指导检查军队离退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的落实，积极做好保险接续工作。

（二）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积极配合做好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监督检查并考核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承担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三）协调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做好地方支持军队相关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家属和符合条件的消防员优待、抚恤工作。

紧紧围绕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要求，我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省委九届九次全会和市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让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满意、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这一目标，坚持“持续保稳定”思想不动摇，努力做到“四个深入”：深入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深入落实退役军人各项安置优抚政策，深入做好退役军人关心关爱工作，深入开展典型宣传和褒扬纪念工作；坚决实现“两个确保”：确保全市退役军人群体总体平稳和到部信访量全面下降；全力实现“一个争先进位”：促使我县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在全市争先进位，在全省靠前领跑，激励全市退役军人在改革发展稳定中发挥积极作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力量。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坚持以乐业为导向，完善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体系。

绩效目标：进一步搭平台、建基地、强培训，在全县营造良好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环境。不断完善退役军人个体、用人单位岗位、经济社会行业发展需求三本台账，深入开展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培训和有需求退役军人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不断提高退役军人的就业竞争力。积极拓宽就业渠道，瞄准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加强区域之间合作。组织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努力为退役军人搭建就业平台，帮助退役军人实现广泛就业。

绩效指标：按计划组织培训计划分配军转干部、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符合政府安排条件退役士兵、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等五类人员。组织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努力为退役军人搭建就业平台，帮助退役军人实现广泛就业。

（二）始终坚持“阳光操作”，依法依规落实各项安置优抚政策。

绩效目标：扎实做好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将军队转业干部、符合安置条件退役士兵的安置计划与我县“十四五”规划有机统一，确保不出现新的安置遗留问题。逐步提高抚恤补助标准，加强优抚保障制度与社会保障制度的有机衔接，将优抚对象优先纳入社会救助、社区服务、养老服务等社会福利服务体系。妥善做好“两参”人员身份认定工作，科学制定工作预案，确保认定全过程平稳有序。

绩效指标：依法依规，进一步提高退役军人安置率。发放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涉核退役人员等4654人，生活补助费2248万元；全县168名涉核人员体检保障率达到90%以上；确保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时准确发放到位。确保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各项待遇100%落实。

（三）进一步提高军休服务管理工作水平，确保军休干部“两个待遇”的落实。

绩效目标：继续做好军队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干部的服务管理工作，积极落实军休干部“两个待遇”，使他们能够安度晚年，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学、老有所乐，为他们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绩效指标：确保全县军队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干部及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的人员经费落实率达到100%；医疗保障落实率达到100%。

（四）不断提高双拥工作水平，确保全国双拥模范城“九连冠”争创成功。

绩效目标：在全县建立完善重视双拥、建设双拥、深化双拥的工作格局，持续开展双拥文化、双拥精神的宣传发动。挖掘、培树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先进典型，组织开展“优秀退役军人”典型事迹宣传活动，树立正能量的舆论导向。

绩效指标：进一步加强全县双拥工作队伍建设，组织各乡（镇）调整补充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实现机构、人员、资金、场所全部到位。全县双拥标识牌亮化美化率达到90%以上。

（五）持续营造全社会尊重、尊崇军人的舆论氛围。

绩效目标：发挥全县爱国主义国防教育基地的作用，组织社会各界进行参观学习，开展烈士祭扫、公祭活动，营造全社会尊重尊崇军人的良好氛围。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改进展陈水平，研究制定烈士纪念设施管理规范和服务标准，开展定期排查，加强日常维护。积极开展走访慰问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活动，充分发挥关爱退役军人基金会作用，进一步完善帮扶救助程序，科学制定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积极筹措社会各界资金，使广大退役军人的生产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通过正面广泛的宣传，进一步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美化率，烈士陵园绿化率；进一步提高困难退役军人帮扶率。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推进法制建设

退役军人管理服务是一项涉及多层次、多领域的系统工程，将按照建设法治政府、全面依法行政的要求，加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法制建设，逐步纳入法制化轨道。

（二）创新发展机制

善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行政府购买、特许经营、合同委托、服务外包等提供服务的方式，制订规范准入、资质认定、登记审批、招投标、服务监管、奖惩激励及退出等操作规则和管理办法，引导和规范基层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进入法规允许的退役军人事务公共服务领域，分类推进退役军人事务事业单位改革，探索管办分开的有效实现形式，逐步形成公益目标明确，资金投入多元、监管制度完善，治理结构规范、运转协调高效的退役军人事务事业单位运行机制，完善退役军人事务信访工作机制、注重民意收集与信息反馈、落实领导干部接访办信制度、全面推行政府绩效考核管理和廉政风险防范管理。

（三）加强资金投入和监督管理

坚持政府主导、扩大社会参与、辅以市场手段、形成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的退役军人事务事业反战资金筹措机制、推动政府加大对退役军人事务事业发展资金的投入，逐步提高退役军人事务事业经费在公共财政预算中的比重，推动完善财权事权划分，形成合理的退役军人事务事业经费分级保障机制，在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的新办法、新途径，并纳入政府采购体系，健全民间资本参与退役军人事务事业发展的政策，完善社会捐赠和社会户主的动员机制，完善退役军人事务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和支出绩效评估机制，防止资金违法违规使用。

（四）加强内控，规范财务资产管理

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设立内审机构，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监督，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第三方评价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1、2020年光荣院取暖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提高我县对优抚对象的保障能力2、保障光荣院冬季取暖，确保光荣院入住老人安度晚年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取暖补贴覆盖率 | 光荣院取暖补贴覆盖情况 | ≥98百分比 | 依据工作方案 |
| 质量指标 | 按规定执行 | 按上级部门标准执行 | 按上级部门标准执行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补贴发放率 | 光荣院取暖补贴发放完成率 | ≥95百分比 | 依据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服务对象对提供的服务整体满意度 | ≥95百分比 | 依据工作方案 |

**2、2020年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1987年以来我县接收并由中央财政负担经费的军队离休干部（含退休士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2020年所需人员经费2、保障符合规定的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医疗和生活保障补助经费等。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实际发放人数 | 6人 | 依据工作方案 |
| 质量指标 | 标准按规定执行 | 按相关部门审批标准执行情况 | 按相关部门审批标准执行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补贴发放率 | 军队离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生活补贴发放完成率 | ≥95 % | 依据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接受机构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 ≥95 % | 依据工作方案 |

**3、2020年伤残抚恤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每月按时发放伤残抚恤补贴2、确保国家和社会保障革命伤残人员基本生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伤残抚恤覆盖率 | 全年伤残军人抚恤金覆盖情况 | ≥98% | 依据工作方案 |
| 质量指标 |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足额兑现率（%） |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兑付资金占应兑付额的比率 | ≥98%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优抚对象生活医疗改善情况 | 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 有效改善 | 依据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接受优抚补助的重点人群的满意程度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4、2020年死亡抚恤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慰问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2、保障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基本生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补贴覆盖率 | 全年发放死亡抚恤资金覆盖情况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 质量指标 | 死亡抚恤标准按规定执行 | 按人社部门审批标准执行情况 | 按相关部门审批标准执行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补贴发放率 | 发放“三属”人员生活补贴发放完成率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接受机构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5、2020年拥军优属慰问及双拥活动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走访慰问优抚对象、慰问武装部、武警中队、光荣院2、助力强国梦，办好拥军优属事实；为重点优抚对象购置过冬物资，全力做好退役人员的工作，扎实做好我县新形势下的涉军信访慰问工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慰问补贴覆盖率 | 全年慰问补助覆盖情况 | ≥98% | 依据工作方案 |
| 质量指标 | 购置质量合格率 | 购置质量合格的数量占购置总数量的比率 | ≥98%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补贴发放率 | 走访慰问品发放完成率 | ≥98% | 依据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双拥活动参与群体满意度 | 调查了解参与双拥活动的相关群体及人员，对活动的满意程度 | ≥98% | 依据工作方案 |

**6、2020年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及时发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2、保障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等人员待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贴发放覆盖率 | 全年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覆盖情况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 质量指标 | 标准按规定执行 | 按相关部门审批标准执行情况 | 按相关部门审批标准执行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补贴发放率 | 发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贴发放完成率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接受机构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7、23名进藏老兵民调员岗位补贴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及时发放23名民调员工资，保障人员利益，使其更好的完成承担的工作任务。2、让贫困退役老兵生活有所保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民调员发放人数 | 民调员实际发放人数 | 23人 | 依据工作方案 |
| 质量指标 | 民调员标准按规定执行 | 民调员按人社部门审批标准执行情况 | 按人社部门审批标准执行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补贴发放率 | 23名进藏老兵民调员岗位补贴发放完成率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接受机构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8、光荣院老人生活补助及修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国家集中供养孤老和不能自理的优抚优待对象的基本生活2、为集中供养对象提供饮食，生活必需品、住房、医疗、学习娱乐，精神关怀和其他供养服务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光荣院老人补助发放率 | 光荣院老人生活补助发放情况 | ≥98% | 依据工作方案 |
| 质量指标 | 符合光荣院老人生活补助发放覆盖率 | 享受光荣院老人人数占符合条件对象总数的比例 | ≥98%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补贴发放率 | 光荣院老人生活补贴发放完成率 | 100% | 依据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接受 服务的重点人群对光荣院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9、烈士陵园修缮及祭扫活动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祭扫活动,缅怀革命先烈的英勇事迹和崇高精神.2、为烈士陵园维修体现对革命先烈的缅怀及敬重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维修完成率 | 烈士陵园维修完成情况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 质量指标 | 烈士陵园维修合格率 | 烈士陵园维修实际完成合格比例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补贴发放率 | 清明祭扫人员补贴发放完成率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接受服务的重点人群对机构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 ≥98% | 依据工作方案 |

**10、全县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所需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办公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及硬件设施2、保障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综合业务完成率 | 按照要求和计划对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的完成情况 | ≥98% | 依据工作方案 |
| 质量指标 | 标识牌等办公用品制作合格率 | 标识牌，图书等制作合格情况比例 | ≥98%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办公品发放使用量占生产量的比例（%） | 反映办公用品的使用程度 | ≥98% | 依据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接受机构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11、省级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发放困难生活补助保障企业军转干部基本生活2、按月发放困难生活补助费用进一步维持军转干部日常用品开销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困难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 困难生活补贴实际发放人数 | 20人 | 依据工作方案 |
| 质量指标 | 生活补贴标准按规定执行 | 生活补贴标准按文件规定执行 | 生活补贴标准按文件规定执行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补贴发放率 | 企业军转干部困难生活补贴发放完成率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接受的重点人群对机构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12、退役安置省级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进一步保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健康运行2、退役士兵就业生活等方面得到有效保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覆盖率 | 全年对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覆盖情况 | ≥98% | 依据工作方案 |
| 质量指标 | 标准按规定执行 | 按相关部门审批标准执行情况 | 按相关部门审批标准执行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补贴发放率 | 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完成率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接受机构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13、退役军人事务局公益性岗位人员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及时发放4名公益岗人员工资，保障人员利益，使其更好的完成承担的工作任务2、提高机关工作服务质量和效率，提高服务领导和工作水平，确保机关各项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公益岗发放人数 | 公益岗工资实际发放人数 | 4人 | 依据工作方案 |
| 质量指标 | 公益岗工资标准按规定执行 | 公益岗工资按人社部门审批标准执行情况 | 按人社部门审批标准执行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补贴发放率 | 公益岗人员生活补贴发放完成率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接收机构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14、退役军人信息管理服务和视频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提升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便捷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2、省、市、县、村建立联通五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和服务单位的信息网络一体化平台。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一体化平台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扶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 ≥98% | 依据工作方案 |
| 质量指标 | 一体化平台安装质量合格率 | 一体化平台质量达标率 | ≥98%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一体化安装完成率 | 完成情况占工作计划比例 | ≥98% | 依据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接受机构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15、县退役军人“两站一中心”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省、市、县、村建立联通五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和服务单位的信息网络一体化平台。2、为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提升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便捷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综合业务完成率 | 综合完成的业务占总业务中的比例（百分比） | ≥98% | 依据工作方案 |
| 质量指标 | 办公购置合格质量 | 办公用品购置质量达标率 | ≥98%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综合业务执行率 | 综合业务完成情况占工作计划比例 | ≥98% | 依据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接受机构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16、一至六级伤残军人护理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落实各项民政政策，扎实做好新形势下的信访稳定工作。2、构建和谐社会，根据各项法律法规落实优抚对象抚恤待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护理费发放人数 | 护理费实际发放人数 | 22人 | 依据工作方案 |
| 质量指标 | 护理费标准按规定执行 | 护理费按文件要求标准执行 | 按文件要求标准执行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补贴发放率 | 发放残疾军人护理费完成率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对机构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17、义务兵优待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保证国家拥军优属政策贯彻落实，保障义务兵家属补助标准与人民生活水平的自然增长机制同步提高。2、确保在部队立功受奖的义务兵优待金奖励足额及时发放，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好各项民政工作做贡献。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覆盖率 | 全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贴发放覆盖情况 | ≥98% | 依据工作方案 |
| 质量指标 | 标准按规定执行 | 按相关部门审批标准执行情况 | 按相关部门审批标准执行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补贴发放率 |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立功受奖补贴发放完成率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接受机构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18、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保障重点优抚对象利益2、对优抚对象住院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 实际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 850人 | 依据工作方案 |
| 质量指标 | 补助对象覆盖率 | 享受扶助政策人数占总数的比例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补贴发放率 | 医疗补助补贴发放完成率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重点人群对机构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19、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工作所需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短期疗养进一步关注重点优抚对象身体状况2、通过短期疗养活动保障重点优抚对象身心健康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优抚对象人数 | 实际人数 | ≥0人 | 依据工作方案 |
| 质量指标 | 补助对象覆盖率 | 符合短期疗养人员占总数的比例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补贴发放率 | 适合短期疗养人员补助发放完成率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接受机构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20、中央财政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及时发放企业军转干部人员工资，保障人员利益2、保障企业军转干部基本生活，解决部分困难情况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困难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 困难生活补贴实际发放人数 | 20人 | 依据工作方案 |
| 质量指标 | 生活补贴标准按规定执行 | 生活补贴标准按文件规定执行 | 生活补贴标准按文件规定执行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补贴发放率 | 企业军转干部困难生活补贴发放完成率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接受的重点人群对机构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89.92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398曲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曲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小计** |  |  |  |  |  |  | **189.92** | **189.92** |  |  |  |  |
| 2020年拥军优属慰问及双拥活动 | 119.82 | 其他被服装具 | A070399 | 套 | 850.00 | 0.02 | 17.00 | 17.00 |  |  |  |  |
| 2020年拥军优属慰问及双拥活动 | 119.82 | 其他印刷品 | A080299 | 幅 | 112.50 | 0.10 | 11.25 | 11.25 |  |  |  |  |
| 2020年拥军优属慰问及双拥活动 | 119.82 | 植物油及其制品 | A150105 | 份 | 850.00 | 0.04 | 34.00 | 34.00 |  |  |  |  |
| 全县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所需资金项目 | 32.65 | 组合家具 | A0609 | 套 | 50.00 | 0.15 | 7.50 | 7.50 |  |  |  |  |
| 全县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所需资金项目 | 32.65 | 其他计算机设备 | A02010199 | 台 | 18.00 | 0.50 | 9.00 | 9.00 |  |  |  |  |
| 全县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所需资金项目 | 32.65 | 其他印刷品 | A080299 | 本 | 403.75 | 0.04 | 16.15 | 16.15 |  |  |  |  |
| 退役军人信息管理服务和视频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 27.00 | 视频信息处理设备 | A02090505 | 套 | 1.00 | 27.00 | 27.00 | 27.00 |  |  |  |  |
| 烈士陵园修缮及祭扫活动经费项目 | 15.00 | 施工和维修用房施工 | B011302 | 个 | 1.00 | 13.50 | 13.50 | 13.50 |  |  |  |  |
| 县退役军人“两站一中心”工作经费项目 | 50.00 | 其他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 A0999 | 件 | 20.00 | 2.50 | 50.00 | 50.0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18.34 | 其他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 A0999 | 份 | 1.00 | 0.50 | 0.50 | 0.5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18.34 | 其他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 A0999 | 个 | 1.00 | 1.14 | 1.14 | 1.14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18.34 | 燃料油 | A160105 | 公斤 | 1.00 | 2.40 | 2.40 | 2.4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18.34 | 其他电信和信息传输服务 | C0399 | 台 | 1.00 | 0.40 | 0.40 | 0.4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18.34 | 其他电信和信息传输服务 | C0399 | 兆 | 1.00 | 0.08 | 0.08 | 0.08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曲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67.9714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43.5万元，主要为组合家具、计算机设备、视频一体化平台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曲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曲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67.9714 |
| 1、房屋（平方米） | 1650 | 145.3114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500 | 44 |
| 业务用房（平方米） | 1150 | 101.3114 |
| 2、车辆（台、辆） | 2 | 22.66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